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方：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2、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
-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北京场道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北京场道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B 座 509 室

法定代表人：梁富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车辆）；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场道资产总额 66,745.91 万元，负债总额 47,859.86 万元，净资产 18,886.05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净利润 1,531.24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向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和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北京场道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决定为北京场道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北京场道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北京场道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0,535.8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38%，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